

证券代码：837663

证券简称：明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79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核心员工认定程序

（一）2024年10月11日，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茆朝、周志华等11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24日将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11天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茆朝、周志华等11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（三）2024年10月25日，公司监事会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（四）2024年11月5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茆朝、周志华等11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公司核心员工名单

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类别
1	茆朝	核心员工
2	周志华	核心员工
3	陆孝兵	核心员工

4	孙萍	核心员工
5	王燕静	核心员工
6	张磊	核心员工
7	王艳君	核心员工
8	张文才	核心员工
9	朱平华	核心员工
10	张邓家	核心员工
11	唐东波	核心员工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6日